

广州航海学院文件

广航院〔2025〕184号

关于印发《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广州航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按照《广州航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本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主修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取得相应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已较好

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完成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者，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的授予时间，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辅修专业为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同时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分，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

（三）凡未能按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即使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也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只发放所修读辅修专业学习证明（即辅修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另外延长修读年限，不补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确定拟授予学位名单；对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应当告知其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教务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示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位撤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应在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第十条 撤销学位的决定文件，应当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当事人：

- (一) 直接送达：由本人签收。
- (二) 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在其住所或工作单位，并由见证人签字确认。
- (三) 邮寄/电子送达：通过邮政 EMS 或当事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送达。
- (四) 公告送达：若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可在学校官网或省级以上媒体公告，公告期 30 日届满视为送达。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下列决定不服的，有权在收到决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复核：

- (一) 不受理学位申请。
- (二) 不授予学位。
- (三) 撤销学位。

第十二条 复核程序

(一) 申诉提交：申诉人应提交书面申诉书，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 初步审查：校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三) 复核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在立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主席、副主席会议，审议申诉材料并形成初步意见；校学位办公室应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汇报复核情况，由全体委员重新审核并投票表决。

(四) 复核决定：学校应在受理申诉后 30 日内做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送达申诉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航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广航院〔2024〕10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航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